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 借貸最多 500,000,000 港元；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
授權限額；
 - (3)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22章(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
| 「現有借貸限額」 | 指 | 總金額最多為130,000,000港元之借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被投資實體」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法團、合夥企業、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資產淨值」 | 指 | 根據細則之條款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計算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之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即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重訂或更新，惟不可超逾股東批准擬重訂／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張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H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7樓2701室

敬啟者：

- (1) 借貸最多500,000,000港元；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借貸最多500,000,000港元；(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 委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借貸最多500,000,000港元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利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惟在股東大會上未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如借貸促使本公司所借所有款項當時未清償之本金總額超過借貸時最新可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50%)，則不得進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現有借貸限額經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宣佈建議發行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定息票據(「定息票據」)。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500,000港元之定息票據。因此，本公司可根據現有借貸限額借貸最多合共87,500,000港元。

鑒於定息票據將獲悉數發行，本公司所借所有款項當時仍未清償之本金總額將接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之56%。如細則所規定，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可進行金額超過87,500,000港元之額外借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董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借貸。董事預計建議借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於(包括但不限於)A股、H股、產業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對沖基金的諸項投資。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獲授權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數額以不時生效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76,512,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該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可認購76,5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可認購合共68,316,640股及5,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失效及獲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所涉 | |
|----------|-------------|------------------|-------------------|
| | | 股份數目 | 行使期 |
| 陸侃民 | 每股0.74港元 | 765,120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 |
| 張曦 | 每股0.74港元 | 765,120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 |
| 其他參與者 | 每股0.74港元 | 765,120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 |
| 總計：三名參與者 | | <u>2,295,360</u> | 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7,02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110,70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則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0.2%，並處於30%限額範圍以內。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為：(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獲取本公司之股權，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有鑒於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i)王夢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梁家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之履歷如下。

王夢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為非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禪道商學院副院長及深圳知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年度薪酬將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根據細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梁家輝(「梁先生」)

梁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於中國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研究與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梁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梁先生之年度薪酬將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根據細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總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借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必需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借貸生效。」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因此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惟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3. 「動議委任王夢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委任梁家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凡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按等級決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被接納，並按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的姓名排序決定。
7.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延後會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及張愛民先生。